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司調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謝佳均

代 理 人 王邵威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允伸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允伸為聲請人之前雇主，聲請人於民國111年至112年間，曾陸續向相對人借款約新臺幣（下同）865,956元，聲請人已償還其中35,000元，是借款應僅剩餘830,956元。茲因相對人近日於LINE通訊軟體向聲請人請求償還1,493,790元，並要求聲請人簽立150萬元之本票，且表示要到聲請人家中討債，造成聲請人困擾。爰聲請調

01 解，以協商解決前開債務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解
03 聲請狀繕本，通知相對人洪允伸（通知併寄彰化縣溪湖鎮及
04 南投縣南投市之住居所）應於同年12月13日前陳明有無調解
05 之意願，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
06 陳述等情，有本院員林簡易庭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7 相對人既未陳報其有調解之意願，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調
08 解顯無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
09 請。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